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36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 彼得·马登斯先生(比利时)

一、导 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前在议程项目136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载于A/50/849号文件内的委员会报告。

2. 1996年4月2日和4日第五委员会第53和第55次会议进一步审议了这个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期间的发言和意见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A/C.5/50/SR.53和55)。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C.5/50/41)。

二、决议草案A/C.5/50/L.35的审议经过

4. 在4月4日第55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5/50/L.35)。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5/50/L.35(见第6段)。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

回顾其1995年12月23日第50/212号决议,其中为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拨出毛额8 619 500美元(净额7 637 500美元)记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特别帐户,使国际法庭可以继续活动至1996年3月31日,此决定不妨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可能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提出的建议,

1. 决定授权秘书长另外承付199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毛额8 619 500美元(净额7 637 500美元)的费用,使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可以继续活动,同时等待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详细的评论和意见;

¹ A/C.5/50/41。

2. 又决定作为一项临时的例外安排,各会员国应放弃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前预算结余共计毛额4 309 750美元(净额3 818 750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并因此同意为联合国保护部队今后的预算期间增加同等数额的摊款,这笔款项将从根据大会1992年3月19日第46/233号决议为联合国保护部队设立的特别帐户转入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3. 还决定由各会员国按照1996年分摊比额表分摊199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4 309 750美元(净额3 818 750美元);

4.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国际刑事法庭199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491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 - - - -